

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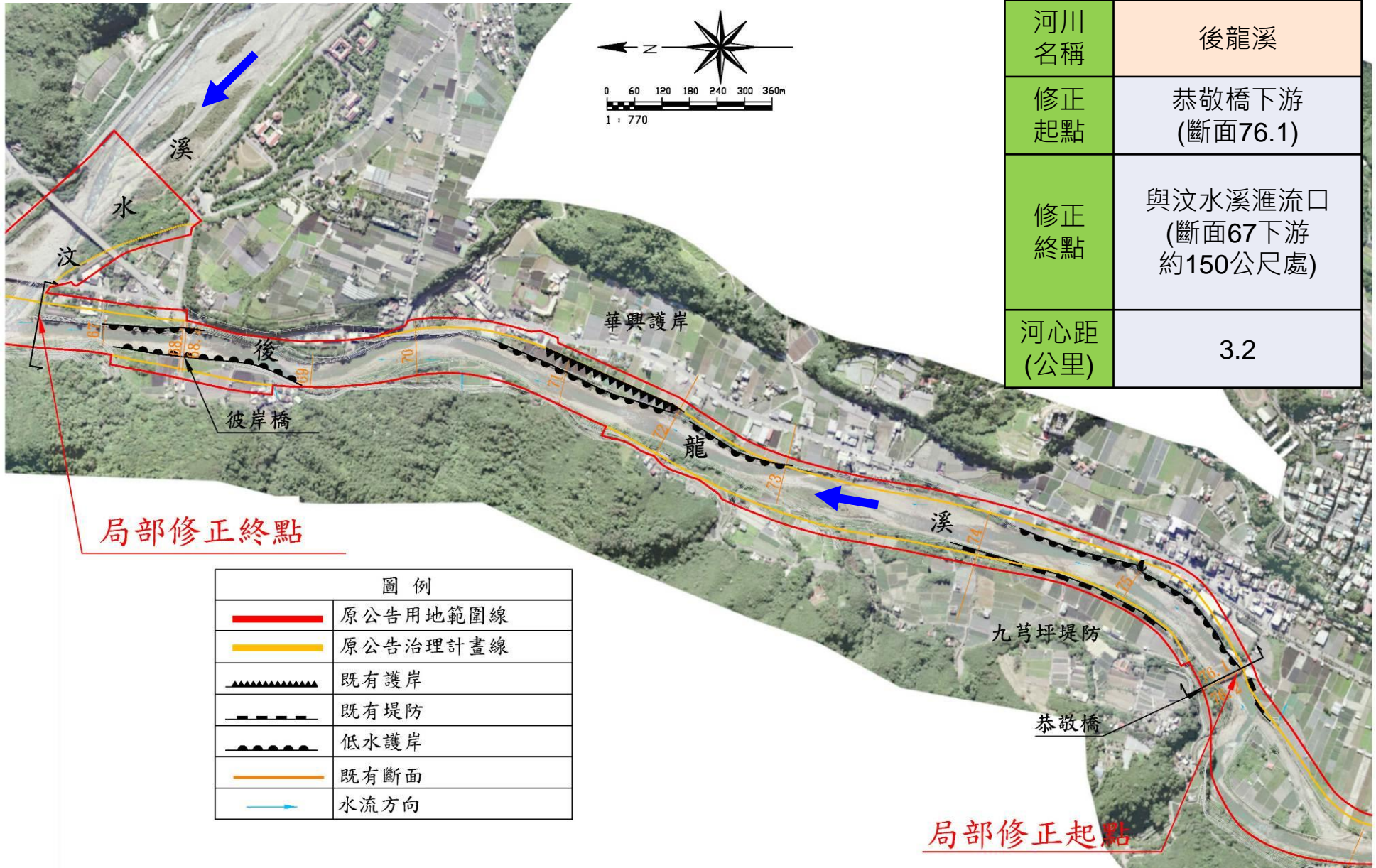
後龍溪水系主流後龍溪治理計畫局部變更
(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)

第二河川局規劃課

緣起

- 恭敬橋至汶水溪匯流口：
後龍溪上游段治理基本計畫已於85年公告
- 惟公告用地範圍線與現況地形不符(劃於高崁之上)且劃入部分合法房舍，影響權益。
- 又本河段為全臺著名草莓生產區，為農民經濟命脈，因河谷地形，部分狹長型土地劃入用地範圍線內，影響農民生計。
- 為因應當地社會經濟發展期望，使用地範圍線兼顧防洪及發展需求，遂辦理修正恭敬橋下游斷面76.1至汶水溪匯流口(斷面67下游約150公尺)之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。





河川名稱	後龍溪
修正起點	恭敬橋下游 (斷面76.1)
修正終點	與汶水溪匯流口 (斷面67下游 約150公尺處)
河心距 (公里)	3.2

局部修正終點

局部修正起點

圖例	
	原公告用地範圍線
	原公告治理計畫線
	既有護岸
	既有堤防
	低水護岸
	既有斷面
	水流方向



- 本案依程序已於107年12月20日、108年1月3日、108年6月27日及108年9月25日召開地方說明會。
- 又於107年11月1日及108年10月14日召開水利署審查及經濟部審議會會議，並核定。
- 經濟部業於108年12月17日依水利法第82條規定，以經授水字第10820218770號公告之「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（恭敬橋下游至汶水溪匯流口河段）（圖籍第100、103、105、106、108、109、及110號）」

- 本次(108年12月17日)公告修正之用地範圍線，經考量後，已將原85年公告25公尺寬縮減為12公尺寬，等於退一半以上還地於民，大幅減少使用私有土地。
- 但，本局屢接獲張君等3名地主(為一家人)陳情，其土地座落於苗栗縣富興段(斷面74~75右岸)，認為持有土地仍劃入用地範圍線範圍，造成所有權之權能受到限縮。陳情人先於109年1月針對本段提起訴願，而行政院109年4月15日認為，因訴願人土地原已在85年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內，無因108年12月17日公告有任何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之直接受有損害，故訴願不受理。

- 而後，陳情人陸續向多位多位立法委員、行政院中部辦公室陳情，及於社群媒體(Facebook)發表言論。本局也出席陳情協調會說明，憾而未獲進展。
- 本局於本河段將依致災情況分期分年提報用地先期作業，將依序由恭敬橋往下游逐段治理，俟進行陳情人河段且有實質影響時，再與陳情人溝通。

簡報完畢

敬請指正